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進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113年度聲沒字第55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進輝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7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前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113年度安保字第655號、檢驗後淨重0.155公克)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係以沒收客體（即違禁物）為程序對象之對物訴訟即客體訴訟，並非以被告為對象之主體訴訟。因此，法院對同一違禁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宣告沒收確定，如又重複裁定諭知沒收者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基此，若扣案之違禁物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諭知沒收銷燬，若再行重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，自應駁回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警員於113年4月19日6時18分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李進輝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其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有

01 本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
02 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於同日警、偵訊坦承曾施
03 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惟被告之尿液經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
04 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，其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因此
05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71號為不
06 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足憑。惟被告另因涉嫌
07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
08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07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
09 月，且諭知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)沒收銷燬乙
10 節，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佐。堪認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
11 燬之本案扣押物，業經另案宣告沒收銷燬，自無重複宣告沒
12 收銷燬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洪千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